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9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鄧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吉晓刚、陈宇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鄧永丽、久泰投资、吉晓刚、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70%的股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 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为徐文辉、鄧永丽、久泰投资;仅支付现金对象为吉晓刚、陈宇。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6月6日。

本次交易中,通过交易各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1.70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6月5日,该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8.49元/股。该发行价格和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4) 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泰欣环境70%股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泰欣环境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泰欣环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9,788.45万元,较2018年4月30日母公司账面权益账面价值7,202.14万元,增值52,586.31万元,增值率为730.15%;较2018年4月30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352.16万元,增值53,436.29万元,增值率为841.23%。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1,851.50万元。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得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计对价(元)
徐文辉	12,971,118	132,945,166	88,630,110	221,575,276
鄧永丽	5,559,765	56,084,084	37,809,389	94,973,473
久泰投资	4,613,471	47,285,192	31,523,461	78,808,653
吉晓刚	736,823	7,586,232	12,586,232	20,172,464
陈宇	618,823	6,352,161	10,571,076	16,923,237
合计	24,500,000	237,214,442	181,300,558	418,515,000

公司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6) 锁定期:
鄧永丽、鄧永丽、久泰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徐文辉、鄧永丽、久泰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①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仍保持限售。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若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补偿;

②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累计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或标的公司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但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取得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2)标的公司2018年及/或2019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虽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可解锁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数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

③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且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累计实际盈利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标的公司2018年及2019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或B.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2018及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本次交易取得的70%的对价股份解除限售;

2)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且标的公司2018年及/或2019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100%的对价股份扣除上述②)款中已取得锁定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解除限售;

3)若A.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标的公司2018及2019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或B.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2018及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已履行了股份补偿的,则本次交易取得的70%的对价股份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

4)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标的公司2018年及/或2019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本次交易取得的100%的对价股份扣除上述②)款中已取得锁定的股份,并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7) 过渡期标的资产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补足。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8) 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
徐文辉、鄧永丽、久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泰欣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3,0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8,000.00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简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具体补偿公式和顺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累积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①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②当期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加1股。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各项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上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为激励泰欣环境管理层与员工,泰欣环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泰欣环境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各方同意超出部分的40%业绩奖励给届时仍在泰欣环境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员工,并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

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统一结算,但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10)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按照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所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发行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人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6)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认购后,将按照公司规定,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

认购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9)本次配套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配套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配套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际完成之日。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鄧永丽、久泰投资、吉晓刚、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70%的股权,公司关联方多福商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0%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多福商贸不再作为本次发行对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中,拟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占重组方案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编号:2018-091)。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编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编号:2018-092)。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字[2018]010014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64.82	14,386.34	92,397.52	91,86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1.44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31	0.28

注1: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

注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截至期末股本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部分);

2017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4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股,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2018年1-6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7元/股,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略有增厚。

2.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欣环境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纳入东湖高新业务体系和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并购泰欣环境,东湖高新将燃气综合治理业务拓展至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领域,与现有的燃煤发电烟气脱硫业务形成良好协同。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作出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2018-093)。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并由坤元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第571号)。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所、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

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适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客观、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恰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公司与合作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9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修订稿)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6月2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7号)要求对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暨相关议案。现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与预案内容的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差异对比表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报告书与预案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书与预案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制作预案时,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工作均未完成。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已经审计、评估,并披露了上市公司备考审阅的相关数据。

2.预案披露后,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为满足各交易对方不同的利益诉求并持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经审慎研究,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东湖高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鄧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吉晓刚、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70%的股权,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多